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12 月 26 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朱永鹤、彭安林、王昊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5 年度预计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465.36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金额 2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金额 2,205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技术服务、劳务金额 76.86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金额 105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金额 18.5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产品、商品服务金额 3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金额 75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金额 8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825.14 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

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电梯配件	市场定价	2.00	-	1.83
	小计			2.00	-	1.83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市场定价	1655.00	-	0.00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产品加工	市场定价	550.00	-	0.00
	小计			2205.00		0.00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水、网、采暖费、接待服务等	市场定价	11.00	-	8.70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代收采暖费、网费,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费, 软件技术服务费, 接待服务等	市场定价	65.86	-	20.62
小计			76.86		29.32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租房屋、厂房、设备等	市场定价	105.00	-	91.45
	小计			105.00		91.4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0.00	-	2.40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设备、工具、商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18.50	-	9.42
	小计			18.50	-	11.8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产品加工、商品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	0.00
	小计			300.00	-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750.00	-	686.79
	小计			750.00	-	686.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设备、厂房租赁等	市场定价	8.00	-	3.92
	小计			8.00	-	3.92
合计				3465.36	-	825.14

(三) 2024年1月-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电梯配件、电路板、轴承等	1.83	15.50	0.00%	-88.19%	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小计		1.83	15.50	0.00%	-88.19%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委托加工产品、部件维修等	0.00	10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100.00	0.0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水、网、采暖费、接待费服务等	8.70	21.00	0.69%	-58.57%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代收采暖费、电梯日常维护、软件技术服务、接待费服务、维修服务、人工服务等	20.62	67.00	1.64%	-69.22%	
	小计		29.32	88.00	2.34%	-66.68%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租房屋、厂房、设备等	91.45	146.00	7.29%	-37.36%	
	小计		91.45	146.00	7.29%	-37.3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0	0.00	0.00%	-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设备、工具、商品、材料等	9.42	17.20	0.01%	-45.23%	
	小计		11.82	17.20	0.02%	-31.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提供服务等	686.79	750.00	5.63%	-8.43%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加工服务等	0.00	19.00	0.00%	-100.00%
	小计		686.79	769.00	5.63%	-10.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设备、厂房租赁等	3.92	8.00	0.65%	-51.00%
	小计		3.92	8.00	0.65%	-51.00%
合计			825.14	1,143.70	-	-27.8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实际发生额是 2024 年 1-11 月累计数，预计金额为 2024 年全年数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					

注 1：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注 3：表中数据为四舍五入并保留 2 位小数产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介绍

1.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329.82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 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建筑工程、公共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检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产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2,317.43
净资产	461,070.40
营业收入	170,496.96
净利润	3,694.79

1.2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6,692.08
净资产	270,167.96
营业收入	74,637.03
净利润	-2,590.80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采用支票及电汇的结算方式。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布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运营实际，能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